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國際交流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5/16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本系國際化能量，鼓勵本系教師、學生與國外學術、醫療產業機構進行合作與交流，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預算來源及補助項目

一、依據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主管交流會針對研修生收費30%提供給開辦課程之系所耗材支出專款補助，並依國際處所上專簽可用於開辦課程之系所實驗耗材支出及國際交流機票費，因本系無實驗耗材支出費，故補助本系師生國際交流機票費。

二、本辦法經費補助與否需視當學年度本系是否有經費可支應而定。

三、支出專款補助編列為學年度經費，須於當學年度提出申請並核銷完畢，逾學年度即無法辦理。

第三條

補助對象

本系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外參訪之學生優先補助。當學年度若無學生申請，即開放本系專任教師申請。

第四條

補助基準

一、補助採點數計算制，依照參訪國家對應點數換算金額，並視當學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二、補助點數計算標準：

(一) 亞太地區：

1. 日本、新加坡：20點。
2. 南韓、馬來西亞、泰國：15點。
3. 菲律賓：10點。
4. 澳洲、紐西蘭：45點。

(二) 歐洲地區：

1. 法國、挪威、瑞典、芬蘭、丹麥、愛爾蘭、英國：55點。
2. 德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士、義大利、希臘、奧地利：50點。
3. 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60點。

(三) 北美洲地區：

1. 美國、加拿大：55點。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國際交流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5/16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三、參訪國家如未在上列者，則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補助點數支給。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應於出國前二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附上行程規劃書，以利申請作業流程進行，逾期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經費核銷

獲本辦法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憑證送至系辦公室核銷，另考量會計室年度系統關閉時程，請於會計室公告關閉收件截止日前二週，將相關憑證送至系辦公室核銷，未能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則不予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6年05月1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